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参考资料

(2023年第3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3年5月26日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

(2023 年第 3 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学习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在主题教育中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学习参考资料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

（一）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

各级党委、政府和干部要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2017年12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二〇一八年新年贺词

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做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

——2020年5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强调

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2020年5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共产党的干部要坚持当“老百姓的官”，把自己也当成老百姓，不要做官当老爷，在这一点上，年轻干部从一开始就要想清楚，而且要终身牢记。年轻干部无论是立身处世还是从政干事，首先要解决好“我是

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不断追求“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精神境界。

——2021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2022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二）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

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就要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山西右玉县地处毛乌素沙漠的天然风口地带，是一片风沙成患、山川贫瘠的不毛之地。新中国成立之初，第一任县委书记带领全县人民开始治沙造林。六十多年来，一张蓝图、一个目标，县委一任接着一任、一届接着一届率领全县干部群众坚持不懈干，使绿化率由当年的百分之零点三上升到现在的百分之五十三，把“不毛之地”变成了“塞上绿洲”。抓任何工作，都要有这种久久为功、利在长远的耐心和耐力。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脚踏实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变为现实。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班上的讲话

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

——2018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干部干事创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干。

——2019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既要谋划长远，又要干在当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让黄河造福人民。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2020年5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必须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2022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三）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

对定下来的工作部署，要一抓到底、善始善终，坚决防止走过场、一阵风。县委书记多数任职就几年，不能有临时工的思想。有的人到了县委书记岗位上，想的是反正干不长，不如弄点大动静出来，也好显示自己的能耐和政绩，为自己晋升提拔铺路。这样的观点要不得。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干事创业一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工作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决不能为了树立个人形象，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大家作为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搞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

——2019年5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各部门党组（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不订不切实际的目标，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不发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不做“只留痕不留绩”的事，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

——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员干部一定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

——2022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四）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2020年1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强调

要坚持正确政绩观，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通过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明显改善流域生态面貌。

——2021年10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

（来源：人民网-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党建网微平台）